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008年，约翰内斯堡

第 65 号决议 – 主叫方号码传送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 ITU 2009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65号决议

主叫方号码传送

(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关注

- a) 目前似乎出现了一种在跨国界通信中除却主叫方身份标识传输的趋势，特别是除却国家代码和国内目的地代码；
- b) 这种做法对安全和经济问题产生着负面影响；
- c) 需加快第2研究组就此专题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相关建议书，特别是：

- i) ITU-T Q.731.x系列建议书：使用7号信令系统的号码识别补充业务的第3阶段描述；
- ii) ITU-T Q.731.7建议书：使用7号信令系统的号码识别补充业务的第3阶段描述：恶意呼叫识别（MCID）；
- iii) ITU-T I.251.3建议书：号码识别补充业务：主叫线路识别显示；
- iv) ITU-T I.251.4建议书：号码识别补充业务：主叫线路识别限制；
- v) ITU-T I.251.7建议书：号码识别补充业务：恶意呼叫识别；
- vi) ITU-T E.164建议书：国际公众电信编号计划；
- vii) ITU-T Q.764建议书：7号信令系统 – ISDN用户部分信令程序；
- viii) ITU-T Q.1912.5建议书：会话起始协议（SIP）和与承载无关的呼叫控制协议或ISDN用户部分之间的互通，

做出决议

- 1 须在ITU-T相关建议书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能力和国家法律及监管框架，传送国际呼叫主叫方号码；
- 2 根据技术能力和国家法律及监管框架，须在传送的主叫方号码前加国家代码前缀，以识别呼叫始发国，然后再将呼叫由始发国传送至接收国；

3 除国家代码外，根据技术能力和国家法律及监管框架，被传送的主叫方号码须包括国内目的地代码或其它必要信息，以便对每一呼叫进行适当的计费 and 结算；

4 根据技术能力和国家法律及监管框架，转接网络（包括汇集转接）须透明地传送主叫方号码，

责成

1 相关研究组，特别是第2研究组，加快相关建议书的工作，至少为实施上述原则提供更多细节和指导；

2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就研究组落实该决议的进展情况做出报告，以便按照《组织法》第42条的要求加强安全性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欺诈和技术损害。